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查了本次拟聘任的财务总监候选人冯秋菊女士的履历，前述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候选人勤勉务实，具有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冯秋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鲁桂华：

韩志国：

张双才：

2018年7月27日